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 5 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0,810,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2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徐晓军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8人，执行董事沈志超先生及独立董事雷新勇先生、袁渊先生、朱建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 2、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 233, 445	98. 6029	6, 374, 313	1. 3539	202, 930	0. 0432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夏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 233, 445	98. 6029	6, 375, 613	1. 3541	201, 630	0. 043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乔林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4, 232, 945	98. 6028	6, 375, 613	1. 3541	202, 130	0. 0431

4、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 425, 916	85. 6875	65, 792, 546	13. 9743	1, 592, 226	0. 338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0, 662, 420	85. 1005	69, 942, 638	14. 8557	205, 630	0. 04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王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25, 786, 804	98. 0210	6, 374, 313	1. 9178	202, 930	0. 0612
2	关于选举夏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25, 786, 804	98. 0210	6, 375, 613	1. 9182	201, 630	0. 0608
3	关于选举乔林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25, 786, 304	98. 0209	6, 375, 613	1. 9182	202, 130	0. 0609
4	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264, 979, 275	79. 7256	65, 792, 546	19. 7953	1, 592, 226	0. 47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为《关于发行苏州农商银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桂敏、吴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